

信息披露

(上接A21)

| | | | |
|-------|--|--------|---|
| 第七十三条 |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七十六条 |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七十七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第八十二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第八十一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五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八十二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三）应聘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 |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八十三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场中止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七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场中止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益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八十八条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达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划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二条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达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划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 第一节 董事 |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九十五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依法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九十六条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不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聘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二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执行职务时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第一百零二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时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应当按时出席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三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期内连续12个月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任期董事会次数的1/2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